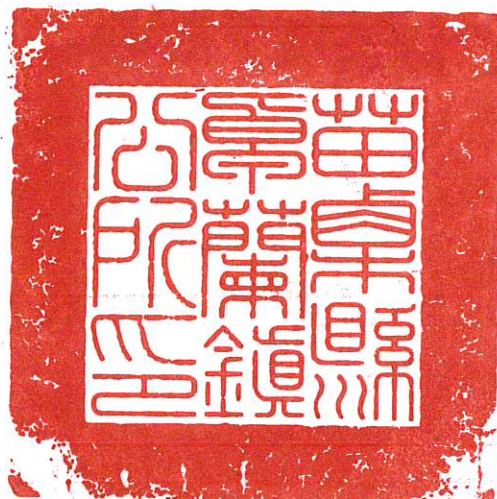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公字第1080016250A號

附件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五次臨時會議決案(108年12月9日卓鎮會21自第1080001212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制定「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後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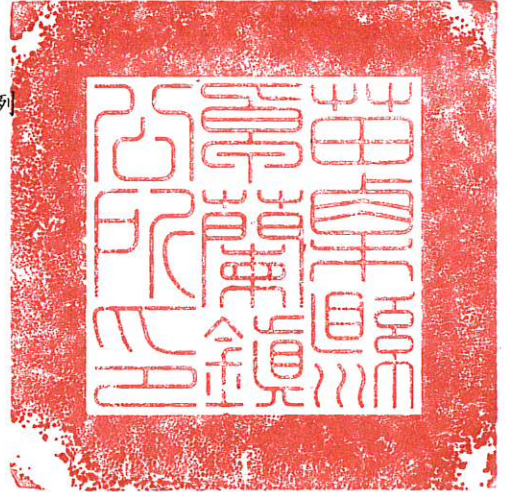
鎮長詹錦華

#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公字第1080016250B號

附件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



制定「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  
附「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鎮長詹錦章

## 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加強公有停車場管理，改善交通秩序，特制定「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本次訂定共計九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自治條例停車場之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明定管理機關及經營管理方式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明訂收費準則。(第四條)
- 五、 停車場責任。(第五條)
- 六、 停車場之停放規則。(第六條)
- 七、 停放車輛之商業行為限制。(第七條)
- 八、 另訂管理規範授權。(第八條)
- 九、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

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停車管理，改善交通秩序，特依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本條例立法目的及依據</p>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收費停車場，指道路路面外、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等設施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，並經核准收費之停車場，且設有收費停車場標誌、標線停車，收費器或置有管理員者。</p>	<p>本條例停車場之定義</p>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管理機關為卓蘭鎮公所。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，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。</p>	<p>明訂管理機關與經營管理方式</p>
<p>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管理機關視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，擇定費率種類、收費方式、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；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（詳卓蘭鎮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）。</p>	<p>明訂收費準則</p>
<p>第五條 收費停車場，對停放於停車場內之車輛，僅提供車輛停車位置，不負保管責任。車內物品車輛使用人應妥慎保管，停車場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停車場責任</p>
<p>第六條 駕駛人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、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，未依規定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處理；停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者，應照價賠償。</p>	<p>停車場之停放規則</p>
<p>第七條 停車場內不得有洗車、販賣及其它等商業行為。</p>	<p>停放車輛之商業行為限制</p>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停車場法及其他相關規定。</p>	<p>另訂管理規範授權</p>
<p>第九條 本條例自鎮民代表會審議後公布施行。</p>	<p>本條例之施行日期</p>

## 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停車管理,改善交通秩序,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、規費法第八條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收費停車場,指道路路面外、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等設施,供停放車輛之場所,並經核准收費之停車場,且設有收費停車場標誌、標線停車,收費機械或置有管理員者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管理機關為卓蘭鎮公所。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,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,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管理機關視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實際情形不同,擇定費率種類、收費方式、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;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。
- 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收費停車場,對停放於停車場內之車輛,僅提供車輛停車位置,不負保管責任。車內物品車輛使用人應妥慎保管,停車場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駕駛人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、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,未依規定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,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處理;停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者,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停車場內不得有洗車、販賣及其它等商業行為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規定事項,適用停車場法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(單位:新台幣)

收費方式	單位	車輛形式			備註
		大型車	小型車	機車	
計次收費	元/次	200	100	30	※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，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。
計時收費	元/每小時	30	20	10	
計月收費	元/月	3200	2400	500	

說明：一、依計次方式收費時，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，未於同一日離場者，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。

二、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，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：

(1)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。

(2)以每小時為單位者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
(3)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；逾第一小時以上部份，不及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加計收費；如逾半小時者，以一小時加計收費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依計月方式收費時，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(單位)指定停車位。